递交纸质材料内容（需按以下顺序装订）：

1. 2017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递交情况表；
2. 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表：承诺书必须有本人签字；
3.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：鉴定单位填写人为学院（部）总支书记，并盖总支章；
4. 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：请将原件粘贴在A4纸上；
5. 身份证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（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只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）；
6. 居住证复印件：非本市户籍人员提供；
7.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：本科、硕士仅需提供毕业证书，博士需要提供学位和学历证书；
8. 学历、学位认证：各类学历认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，其中持2000年以后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学历证书申请，需提供学信网出具的**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**；
9. 三门专业课程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（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免）；
10. 教学任务书**（时间必须包含2017学年）**；
11. 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教案设计（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免）；
12. 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评价表（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免）；
13. 副教授、教授聘用材料；
14. 聘用合同复印件；
15. 2017年公积金缴纳清单。